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考情分析

本章为一般重要章节，各种题型均有涉及，理解为主，考题形式较灵活，历年分值为5分左右。

该章节高频考点为婚姻制度、继承法基础、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026年本章变动较大，主要是新增婚姻家庭编的
解释（二）、补充示例与比较。



考情分析

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01 婚姻家庭法

02 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考点】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不重要）

1.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

受国家保护，是指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2.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婚姻自由权是一项人身权利，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婚姻当事人本人行使。

3. 一夫一妻原则。

法律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4.男女平等原则。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各个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负担同等的义务。

5.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6.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原则。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考点】亲属制度（中频）

亲属，是指因婚姻、血缘或者法律拟制（收养）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1. 亲属种类

配偶	即夫妻，指男女双方因结婚而形成的亲属关系
血亲（指有血缘联系的亲属）	自然血亲，是指出自同一祖先，有血缘联系的亲属。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以及婚生或非婚生都是自然血亲
	拟制血亲（也称“准血亲”），如收养形成的养父母与养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等
姻亲	是指以婚姻为中介而形成的亲属关系，但配偶除外。分为血亲的配偶（姐夫），配偶的血亲（公婆），配偶血亲的配偶（连襟/妯娌）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 亲系和亲等

亲系，是指亲属间的联络系统。除配偶外，一切亲属都有一定的亲系可循。

直系亲	直系血亲	自然血亲 ：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以及婚生或非婚生都是自然血亲 拟制血亲 ：养父母与养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
	直系姻亲	直系晚辈血亲的配偶：儿媳、女婿等 配偶的直系长辈血亲：公婆、岳父母等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亲等，是计算亲属关系远近的基本单位。

亲等数小的，表示亲属关系亲近（准用于姻亲，但不适用于配偶）。

①**直系血亲的计算**。从己身开始，己身为一代，往上或者往下数。如父母为二代，祖父母为三代；子女为二代，孙子女为三代。

②**旁系血亲的计算**。先找出同源直系血亲，以他为一代，分别数至自己和对方旁系血亲。如果两边代数相同即以此数确定代数。如果两边代数不同，取大的一边为代数。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举个栗子】找共同的“祖先”→以“祖先”为一代→

分别数至双方→确定代数（为取代数大的一方）

①我 & 堂姐

共同祖先：爷爷奶奶

往上数

我：我（3）→父亲（2）→爷爷
（1）

堂姐：堂姐（3）→伯父 / 叔叔
（2）→爷爷（1）

两边都是 3 代

结论：三代旁系血亲

②我 & 叔叔

共同祖先：爷爷奶奶

往上数

我：我（3）→父亲（2）→爷爷
（1）

叔叔：叔叔（2）→爷爷（1）

一边 3 代、一边 2 代，取大数 3

结论：三代旁系血亲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3.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亲属关系类型			关系发生依据	关系终止原因
配偶关系			婚姻成立	配偶一方死亡或离婚终止
血亲关系	自然血亲		出生而产生	死亡而终止
养父母与养子女	拟制血亲	养父母与养子女	收养关系成立	一方死亡或收养解除终止
		继父母与继子女	因抚养教育的成立	因死亡或所拟制的亲属身份关系依法解除而终止
姻亲关系			婚姻成立发生	通常婚姻终止消灭，配偶一方死亡后是否继续保持姻亲关系，可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考点】结婚制度（重要、高频）

（一）结婚

实质 条件	必备 条件	①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当事人都具有结婚的意思表示，当事人的结婚意思表示真实无瑕疵。
		②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即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早于20周岁；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③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
	禁止 条件	①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重婚
		②双方当事人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形式条件	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完成结婚登记，男女双方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程序（申请、审查和登记）	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无须进行实质审查。	
	符合结婚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并颁发结婚证。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二）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1.无效婚姻【重小近】

无效婚姻，是指因欠缺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而不具有婚姻效力的违法婚姻。

(1) 法定事由	①重婚； 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③未到法定婚龄。
(2) 法院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2.可撤销婚姻【胁迫隐疾】

因欠缺婚姻合意，经请求权人请求，依法撤销后不具有婚姻效力的违法婚姻。

撤销事由	情形	撤销权人	撤销机关
因受胁迫	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可以认定为胁迫	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法院
因对方隐瞒重大疾病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	另一方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提示】撤销行为

仅有可撤销的事由而无撤销行为的，婚姻的效力并不消灭。

可撤销的婚姻必须由享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向法院作提出撤销婚姻的意思表示。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3. 婚姻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法律后果

效力	在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之前，婚姻关系有效，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夫妻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但婚姻因撤销权的行使自始没有法律拘束力。
----	--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财产

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处理。

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子女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我国民事法律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赔偿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